

專案質詢

8-1-6-04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文玲，針對台灣國內護理人員缺額情形嚴重，政府單位應即檢討護理人員人力培訓、薪資結構、工時長短以及工作環境等各項議題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、配套措施以及執行期程，並做出專案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調查全國醫院護理人員情形，結果缺額高達 7,000 人，理事長呼籲醫院應該「關病房減床」，本席覺得，這應該是理事長最無可奈何的辦法，減床固然可以提高住院病患醫療的品質，但是其他也需要住院的病患，又該怎麼辦呢？
- 二、根據統計顯示，在 133 家接受調查的醫院中，有 120 家、九成的醫院表示招募護理人員有困難，75 家、近六成表示很難招聘到足額的護理人員，整體來講，國內醫院護理人員平均缺額率為 7.2%、高達 7,000 人，不但地區醫院的問題嚴重，連財務狀況比較好的醫學中心，也面臨人力短缺的情形，在調查中就顯示國內有三家醫學中心的護理人員缺少了一成。
- 三、有時候會遇到一些美麗的白衣天使跟本席抱怨說，「事多、錢少、工時長」就是護士這個行業的寫照。醫院出現了護理人力荒，衛生署說的很好聽，說「醫院應該以護理人員的多寡來調整病床數量」，又說「醫院應該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及待遇，來留住護理人員」，在實際上呢？
- 四、依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 3 條附表的規定：在綜合醫院、醫院、專科醫院裡，一般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的護產人員。乍看之下，護理人員雖然只需要照顧四床的病人。但是在實務上醫院的經營方式是，以住滿病人的 60 床為例，60 床只要聘請 15 個護產人員，就可以合法設立醫院，而 15 個護產人員輪值三班，每班 5 位護產人員，在這個時候，平均每位護產人員必須照顧 12 床的病患，而在這些護產人員中，還包括護理師、護士及助產士，等於說這些人當中，有些人還必須負責行政事務！請問，護理人員有比較輕鬆嗎？
- 五、馬英九在連任之前，曾經針對護理人員人力短缺、工作負擔沈重的情形，做出承諾要讓護理人員回歸專業、避免兼差，要讓護理人員可以準時下班。請問，這個承諾什麼時候可以

實現？當衛生署將人力放任醫院自行調配時，對於醫院為了降低成本以追求盈餘，而減少人力、增加工時，馬政府解決了嗎？當衛生署編列大筆預算，補助醫院改善醫療環境時，既然醫療環境改善了，為什麼醫院的護理人員還有這麼的缺口，馬政府了解原因了嗎？

六、護理人員的缺額，代表著護理人員面臨惡劣的工作環境，以及不平等的薪資狀況，更代表著病患無法得到應有的醫療品質。馬政府，想出辦法了嗎？針對台灣國內護理人員缺額情形嚴重，政府單位應即檢討護理人員人力培訓、薪資結構、工時長短以及工作環境等各項議題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、配套措施以及執行期程，並做出專案報告。